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四、其他规定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发放、止付与追索（如有）、调整等操作事宜，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